**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对局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进一步实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广东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广州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操作规程（试行）》《中共广州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穗审委办〔2021〕12号）以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局属事业单位及委托监管企业党政正职领导干部或主持全面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第三条** 领导干部因任期届满，或者任期调任、转任、晋升、辞职、退休，或者被免职、辞退和开除等原因离开任职岗位，应当依照本细则接受经济责任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对局属事业单位及委托监管企业党组织书记正职的经济责任审计时，可以同时对本单位行政领导干部正职或主持全面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任职部门、单位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局内部内审工作小组依法依规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鉴证的行为。

1.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计工作联席会议规定》，我局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接受联席会议的指导和监督。联席会议下设内审工作小组负责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和日常组织和实施。

**第七条** 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联席会议研究议题可通过局党组会议议定），主要职责是：研究局内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政策和制度；协调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指导监督、通报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和审计结果运用情况；研究、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由人事处提出《关于对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书面通知，内审工作小组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布置工作，并指导协调各部门配合审计工作。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一般不安排经济责任审计：

（一） 领导干部已定居国外或死亡的；

（二） 领导干部已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三） 其他无法正常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情况。

1. **审计内容**

**第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在实施审计时，应当充分考虑审计目标、干部监督管理需要、审计资源与审计效果等因素，准确把握审计重点。

**第十一条** 局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情况；

（二） 局属事业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 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建设项目、资金、资产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五） 内部控制和风险防控管理情况；

（六）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七）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二条** 委托监管企业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情况；

（二） 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 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境外资产管理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六）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七）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三条** 有关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由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审计内容仅限于该领导干部所兼任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1. **审计程序**

**第十四条** 重点项目督导处收到人事处对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书面通知后，应做好审计的前期准备工作，成立内审工作小组，编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报局主要领导审批。

重点项目督导处选派审计人员组成审计小组，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社会审计组织或审计人员参与经济责任审计。

重点项目督导处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3个工作日前，应当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通知书》应当明确列出需要审计的所在单位名称，抄送组织部门。遇有特殊情况，局主要领导批准，重点项目督导处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五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相关部门、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积极配合、及时如实反映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实行审计承诺制度。重点项目督导处在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的同时，送达《审计承诺书》，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及本人，对所提供的各种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做出承诺，并签署《审计承诺书》。

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有关规定，遵守审计人员职业纪律、职业道德，保守审计工作秘密。

**第十七条** 重点项目督导处在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的同时，送达《审计提供资料通知书》，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提供资料通知书》的要求做好准备，全面、及时、如实地提供以下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财务收支相关资料，包括财务制度、财务报表、会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账户资料等；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承诺书；

（六）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前，内审工作小组召集召开审计进点会议，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及财务负责人、聘请的社会审计组织或审计人员应当参加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审计进点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一）重点项目督导处告知审计范围、重点内容、工作程序以及其他必须告知的事项等；

（二）被审计领导干部介绍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第十九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前，应当在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领导干部的姓名、任职情况、审计范围、举报电话等，公示期限为7日。

**第二十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重点项目督导处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所任职部门或者单位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任职及分工情况；

（二）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其中包括主要业绩、以往审计意见或决定执行情况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等；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其中包括审计发现的事实、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有关依据，审计期间被审计领导干部、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已经整改的，可以包括有关整改情况；

（四）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五）总体评价；

（六）其他必要内容。

重点项目督导处会同内审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审核《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后，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书面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征求意见。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有下列情况的，还应同时送达局领导或联席会议征求意见：

1. 审计项目属于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
2. 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提出重要审计线索的；
3. 内审工作小组认为需要同时征求意见的其他情况。

审计小组对征求意见后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修改完善，形成《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议稿），由重点项目督导处会同内审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进行审核，报内审工作小组组长、副组长核准后，提交局党组会议审议。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由重点项目督导处出具《内部审计意见书》。

**第二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重点项目督导处应当组织召开会议，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二十二条** 重点项目督导处应当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意见书》或《内部审计决定书》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根据《内部审计意见书》或《内部审计决定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向重点项目督导处报送审计整改方案。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后，向重点项目督导处提交《审计整改报告》。

**第二十四条** 重点项目督导处应对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跟踪检查，形成书面检查结果，报内审工作小组组长和副组长审批。具体整改工作要求应按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计整改工作规定》规定执行。

1. **审计评价与责任界定**

**第二十五条** 重点项目督导处应当根据审计查证的事实，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二十六条** 重点项目督导处组织开展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不同的领导干部同一类经济责任性质的评价，对不同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或下属企业发生同一类问题的定性和引用法规依据，以及提出的处理意见必须做到同一性，表述必须清楚，口径必须相同，标准必须统一。

**第二十七条** 重点项目督导处进行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评价，应客观描述审计事项的结果，反映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业绩、存在问题。

**第二十八条** 内审工作小组应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应负的责任进行界定，经济责任界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审计人员应当以审计事实为依据，客观公正地界定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业绩和应当承担的经济责任；
2. 重要性原则。审计人员应当根据领导干部的具体职责和权限，突出对重要经济活动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界定；
3. 权责对等原则。审计界定应当限于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事项内，与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职责不相关的事项不与界定；
4. 谨慎稳健原则。审计界定应当以审计认定的材料、数据，准确、具体地进行责任归结；审计证据不充分或超出审计职责范围的事项不予界定。

**第二十九条** 在遵守财经纪律方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内审工作小组应当界定领导干部承担责任：

1. 私设“小金库”，账外账或者公款私存的；
2. 巧立名目，以公款扩大消费范围和用于个人消费，将公款转化为个人私有，谋取个人私利的；
3. 违反“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的；
4. 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
5. 发生与经济责任相关的失职、渎职行为的；
6.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性质较为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三十条** 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内审工作小组应当界定领导干部承担责任：

1. 编制年度单位预算时隐瞒本单位该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来源的；
2. 单位预算编制的资料不合法或提供虚假资料、数据，造成不良影响的；
3. 违反财政零余额账户管理规定，未经财政部门批准擅自将单位零余额账户的财政资金划入单位基本账户或其他资金账户的；
4. 专项支出项目的结余资金，未经财政部门同意擅自动用或不按规定上缴当地财政的；
5. 滞留、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的；
6. 因虚列预算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没有按进度完成年度预算的；
7. 办理预算时隐瞒收入、虚列支出，提供虚假决算信息的。

**第三十一条** 在财政收入及其他收入征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内审工作小组应当界定领导干部承担责任：

1. 未经法定程序擅自设立、改变财政收入项目或改变财政收入的征收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的；
2.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批准停征、缓征、减征、免征财政收入的；
3.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印刷财政收入票据或违反规定使用财政收入票据的；
4. 隐瞒、截留、挪用、坐支、转移、私分财政收入的；
5. 不按时、不足额上缴财政收入，金额较大的；
6. 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征收、代收财政收入的；
7. 其他情形造成财政收入严重流失的。

**第三十二条** 在财政支出及其他支出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内审工作小组应当界定领导干部承担责任：

1.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改变支出项目、提高开支标准的；
2. 不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申请和使用财政资金的；
3. 财政投资项目达到招标要求而不按规定办理招投标、评标的，不按规定投资评审、财务决算或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超出投资预算的；
4. 违反统发工资补贴规定向干部职工发放现金或等价物的。

**第三十三条** 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内审工作小组应当界定领导干部承担责任：

1.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不依法实行政府采购的；属于我市集中采购的项目，未按我市规定办理集中采购的；
2. 将必须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政法采购的；
3. 属于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委托不具采购代理资格的中介机构办理的；
4. 属于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财政部门批准擅自改变采购方式的；
5. 已有预算安排的项目，因故意或过失，导致政府采购过程延迟启动或拖延处理，导致违规操作的；
6. 在设定投标人资格条件或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的过程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引起供应商质疑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7.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者在确定中标人之前，违反有关规定与投标人就标的价格、技术参数、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并经查证属实的；
8. 干预评标委员会正常评标活动的；
9. 泄漏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等与评标有关的情况，或者泄漏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10. 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期限内确认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结果或者不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11. 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规定，要求中标人将合同内容分包或者转包的；
13.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14. 其他妨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在会计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内审工作小组应当界定领导干部承担责任：

1. 未建立健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造成严重损失的，
2.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私设会计账簿，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不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编报财务会计报表、报告的；
3. 自行或授意、指使、强令他人，伪造、变造或违规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4. 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会计违法、违规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低工资待遇、处分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的。

**第三十五条** 在财务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内审工作小组应当界定领导干部承担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办理财务事项，造成财政资金或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
2. 违法提供担保或贷款的；
3.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银行账户的；
4.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和其他公款的。

**第三十六条** 在国有资产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内审工作小组应当界定领导干部承担责任：

1. 不按规定程序和方式配置、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2. 未按要求办理手续，擅自将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或投资的；
3. 未按职能部门和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闲置（待报废）固定资产的附件拆作他用的；
4. 已投入使用的资产，未按要求登记入账，且金额较大，影响会计报表真实性的；
5. 截留、挪用或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产收益的；
6. 不按规定组织本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监督检查、评价考核工作的；
7. 因管理不善，未能完成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的。

**第三十七条** 在基建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内审工作小组应当界定领导干部承担责任：

1. 基本建设项目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规模的；
2. 基本建设项目停建、缓建、迁移、合并等重大变更、不按规定报批的；
3. 不按程序办理报批手续，擅自改变工程的功能、设计、装修标准等内容、造成超预算价款实施工程项目的；
4.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拖延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
5. 违反基建程序实施基建项目，造成不良后果的；
6. 符合招标条件的基建项目而不依法办理招投标手续的；
7. 基建项目资金来源不符合规定或者将建设资金挪作他用的。

**第三十八条**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内审工作小组应当界定领导干部承担责任：

1. 报送的整改报告不真实或者不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2. 整改落实不力，没有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再次发生类似问题的。

**第三十九条** 除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八条外，领导干部所在单位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定性文件规定的，造成财经工作重大失误或恶劣影响行为的，应当界定领导干部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领导干部向审计组提供虚假承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在本单位或其他局属单位，报销不应该由公款支付的个人费用。任职期间使用的公有财产，在离任时没有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存在其他违反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行为，应当界定为领导干部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内审工作小组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按照《广州市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界定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直接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1. 直接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2.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3. 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4. 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5. 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6.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领导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1. 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2. 违反部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3. 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4. 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属部门或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5. 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四十五条** 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认定，应当在取得与经济责任相关的批准文件、会议记录、调查笔录和相关会计资料等审计证据的基础上进行；对受审计范围限制、取证不足或法规不明确的审计事项，不作责任界定，但对其中重要的内容应当作出说明。

1. **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六条** 审计结果运用，是指局联席会议负责统一协调，督促被审计单位和领导干部切实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办公室、人事处、资金资产处、重点项目督导处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在领导干部（人员）选拔任用、监督管理、表彰奖励、绩效考核等工作中和作出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决定时，将审计结果作为重要依据之一，以及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采取措施加以整改，管理和规范等运用审计结果的活动。

所称审计结果，是指局内审工作小组依法规独立进行审计，在审计项目实施完成后形成的结论性文书，包括《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意见书》《内部审计决定书》等。

**第四十七条** 审计结果运用应坚持如下原则：

1.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 依法办事。有责必究；
3. 事前监管，重在预防；
4. 协调合作，成果共享。

**第四十八条** 内审工作小组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意见书》《内部审计决定书》等相关审计结果文书后，依照有关要求，应及时将有关文书报相关局领导，抄送联席会议成员。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内部审计意见书》或《内部审计决定书》等相关审计结果文书后，应及时跟进处理，并将审计整改情况书面回复重点项目督导处；函件有局领导批示的，被审计单位还应将审计整改情况报送相关局领导。

**第四十九条** 重点项目督导处根据工作职责，充分运用审计结果：

1. 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在审计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2. 督促被审计单位及领导干部落实审计整改措施；
3. 对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经内审工作小组研判后及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4. 针对被审计单位可能出现违反财经纪律、可能存在重大管理漏洞等倾向性的问题，经局主要领导批准后召开审计预警通报会或发出审计预警通报；
5. 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按国家审计机关要求必须公开的，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可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或通报。

**第五十条** 人事处根据工作职能，充分运用审计结果：

1. 将对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文书纳入领导干部人事档案，将审计结果及其整改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奖惩、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之一；
2. 对个人违纪违规，任职期间所在单位、部门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或存在严重违纪违规问题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或相关人员，依规提出意见，按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充分运用审计结果：

1. 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将审计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廉政教育的重要内容；
2. 将对领导干部的审计情况、审计评价纳入领导干部廉洁档案；
3. 对存在违纪违规问题并造成经济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4. 对内审工作小组移交的案件线索及时检查和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查处，查处结果及时反馈给内审工作小组。

**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和领导干部应该认真落实、运用审计结果：

1. 在单位内部通报审计结果及审计整改要求，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
2. 根据审计结果和有关要求落实整改，并及时向内审工作小组反馈整改情况，提交整改完成证明资料；
3. 进一步核实处理相关问题，分清责任，并在本单位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对有关单位或责任人作出处理；
4. 建章立制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有针对性地加强单位内部管理，堵塞漏洞，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第五十三条** 局属单位应根据审计预警通报、审计结果公布或其他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自查自纠及整改情况应按照要求及时反馈给内审工作小组，抄送联席会议成员。

**第五十四条** 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协调审计结果运用工作：

1. 通报审计结果情况并部署审计结果运用工作分工；
2. 研究、解决审计结果运用工作中需要解决的事项；
3. 对相关单位运用审计结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督促审计结果运用工作的落实；
4. 对局属各单位和领导干部不重视审计整改，对各职能部门运用审计结果不力的，可决定发出督办通知书；
5. 对局属各单位审计结果运用工作进行督导。

**第五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或领导干部拒不落实和执行审计结果的给予通报批评；构成违纪的，依纪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相关单位拒不依据审计预警通报、审计结果公布或其他相关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处室按规定予以处理及追究责任。

有关工作人员在审计结果运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泄漏秘密的，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处室按规定给予处分。

1. **审计工作责任**

**第五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审计工作、不得拒绝、阻碍和干涉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内审工作小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向局领导建议相关单位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拒绝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资料；
2. 拒绝、阻挠审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3. 提供伪证、毁灭转移证据、隐瞒事实真相；
4.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提供资料人员、检举人和证人；
5. 影响审计工作正常进行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在审计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遵守审计回避制度。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重点项目督导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